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4年5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6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續聘核數師	7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推薦意見	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董事的責任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3-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董事；
- (c) 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d)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建議(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082,375,4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1,016,475,098股。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提供靈活性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將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第84(1)條及第84(2)條，張伏波先生、陳實先生及陶文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函件

張伏波先生及陳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陶文銓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將不會重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同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委任一名新女性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任期
陶文銓先生	2011年1月1日	13年
趙玉文先生	2011年1月1日	13年
鄭偉信先生	2014年7月16日	9年

所有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陶文銓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且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而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14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陶文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該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陶文銓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謝韻女士（「**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謝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函構成誤導。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82,375,49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8,237,54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0.032	0.020
6月	0.032	0.022
7月	0.027	0.024
8月	0.025	0.017
9月	0.021	0.018
10月	0.021	0.017
11月	0.019	0.015
12月	0.019	0.016
2024年		
1月	0.018	0.013
2月	0.033	0.013
3月	0.031	0.019
4月	0.023	0.017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3	0.018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當日後的日子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6,791,292	25.91%
Faithsmart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6,791,292	25.91%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1,234,101	24.42%
		實益擁有人	75,557,191	1.49%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1,234,101	24.42%

附註：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對香港結算所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中止。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伏波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38）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海證期貨有限公司的主席，且於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7）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9月9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陳實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1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現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2年2月起至今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的前上市公司，並已於2023年1月19日退市）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至今出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的前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並已於2022年5月4日退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1989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其後晉陞為處長。彼於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13年2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DK）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2年8月及1985年7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7年8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謝韻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女士，49歲，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及金融專業人士，於財務管理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知識。謝女士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溫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謝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銷售副總裁，其後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ICE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股權銷售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銷售助理副總裁，並於同年10月調任至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總經理職位。

於通過有關建議委任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且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即時生效。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謝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謝女士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謝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謝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伏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實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委任謝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除外；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律，惟：
- (i)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4年5月22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